核數師報告

III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二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